

中古医籍校理中的语言问题^{*}

——兼议《千金方》校释中的若干词语释义

★ 沈澍农 (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 南京 210029)

关键词:《千金方》;校释;语言

中图分类号:R 289.3 文献标识码:A

近年来,中古医籍的校注整理逐渐成了热门,不少历史上从来都是原样出版的中古医书都出版了校注整理本。仅《千金要方》和《千金翼方》就出版了十多种点校本或校注本。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大约有如下原因:

其一,以《内经》和《伤寒论》为代表的中医经典著作在多年研究之后,大量问题已经清楚,相对来说,这一领域已不容易有新的突破,因此,古代中医文献研究工作者需要寻找易于出研究成果的新的研究面;同时,出版业也希望在中医古籍方面开辟新的出版面。这样,在问世时代上紧随经典著作之后、在难度上也仅次于经典著作的中古医著就很自然地成了首选目标。

其二,近年来的中医工作强调在临床的发展,这就要求从业者从古代方药书中寻求思路,而中古医书恰恰主要就是综合性方药书籍。

其三,中古医籍对于一个世纪前的医人来说,整体上没有太大难度,但由于时代的发展,语言背景的变化,现代人来读中古医籍则已经有相当的难度,客观上要求有专职研究者为他们提供易于阅读的中古医籍整理本。

由于中古医著的校注整理是一个全新的研究工作,对于整理者来说,自然就需要有一个逐渐熟悉、摸索规律的过程。在这一过程中,暴露出一些问题也就是不可避免的。人民卫生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、由李景荣先生主持编写的《备急千金要方校释》和《千金翼方校释》,是同类书籍中质量较高的,但事

属首创,又书成众手,因而在校释方面也出现了一些问题。这些问题有不少在中古医籍整理中具有代表性。因此,本文对该二书在校释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,希望通过本文的探讨,对今后的中古医籍研究工作有一定借鉴作用。

1 文义不解而误释词语

校释古文,当然应在自己理解的基础上再作阐发。如果自己还未能真正读懂,则宁可阙如不注;此种情况下加注,很可能就是似是而非的强解。如下二例:

凌

(1)种种服饵,不能制止,惟朴消煎可以定之。武德中有贵高人师市奴谓之金石凌,非也。此方直用二消、寒水石、石膏可也,即不劳金。有金者,贵高人所加也。《千金要方》卷十六第八,P299

《校释》P581:[凌]欺侮。《吕氏春秋·不侵》:“立千秋之义,而不可凌。”高诱注:“凌,侮。”

按“凌”确有欺侮义,然而此义与例文毫不相关。原文是说,有人把朴消煎称为“金石凌”,其实本方可以不用“金”,是地位高贵的人加进了金子。可见,“凌”在此中只是一个名称的组成部分,并不涉及欺侮之义。那么,这一名称中用“凌”又是何义呢(金、石二字取义于用金与石,意义明朗)?其实,在该方后文的加工法早已经作了回答:“……以微火煎之,候其上有漠(按同‘膜’)起,以箸投中,著箸如凌雪凝白,急下泻著盆中,待凝取出,烈口暴干。”“凌”,本义为“冰”,至今尚有“冰凌”一词,“凌雪”者,即是冰雪,

^{*} 江苏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。

作者简介:沈澍农,医学硕士,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主要从事中医古籍语言文字研究及中医古籍整理。

盖本方煎制过程中结晶如冰,故“贵高人”以“凌”名之。再者,《医心方》卷廿除第廿目也有“金石凌”一名外,第十九目还有“五石凌”,显然只是一种特定剂型之名,与“欺凌”更无相涉。

箕踵

(1)第三犊鼻穴……一云在膝头下,近外三骨箕踵中,动脚,以手按之得屈解是。(《千金要方》卷七第一,P140)

《校释》P272:[箕踵]谓两膝弯曲着地,臀部坐于足跟之上。按“踵”,足跟。《玉篇·足部》:“踵,足后曰踵。”

此条释义大约是根据“箕踞”一词推衍而得来的解释,然而“箕”者簸箕,并非“坐”义;且本条讲的是犊鼻穴的取穴法,没有理由取这样的坐姿,取这样的坐姿与下文“动脚,以手按之得屈解”也无法相谐,因而以上关于“箕踵”的解释全无根据。按“箕踵”古有成词。《汉语大辞典》释云:“簸箕的底部。箕底前宽后狭,用以喻相似之物。”举例为《文选·宋玉<高唐赋>》:“箕踵漫衍,芳草罗生。”李善注云:“箕踵,前阔后狭,似箕;衍,平貌。言山势如簸箕之踵也。”《千金方》之例中的“箕踵”用法与之相近,也是以形相喻,从其描述来看,作者是将膝髁骨下方偏狭之部位称为“箕踵”,犊鼻穴正在其“踵”之两侧。

2 借字作本字释而致误

汉语书面语以形体别义,但古文中不乏借字之例。对于借字,惟有据音求其本字,方能得其正解,否则必是牵强附会之说。

举一弃

(1)右七味细研……用瓷器贮之,密举勿令泄气。(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三第四,P424)

《校释》P815:[密举]谓闭塞器口而收藏。……举,没收。《周礼·地官·司关》:“凡货不出于关者,举其货,罚其人。”郑玄注:“辟税者,则没其财而捃其人。”此指收藏。

例中“密举”为收藏义应属无疑。《校释》找出《周礼》中“举”有“没收”义,以此辗转训其有“收藏”义,然“没收”与“收藏”,二者差之远矣,其说恐难置信。事实上“举”无收藏义,其字当通“弃”,二字同音通用。《医心方》仁和寺本序云:“加之保平以降,干戈相接,缙绅藏弃,率被兵燹。”正是其用例。唐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:“弃,藏也。”《通俗文》:“密藏曰弃。”例文中谓“密举”,正是密藏也。“弃”字历代均有使用,但仍属较冷僻之字,故使用者每以他字代之。如《三国志·华佗传》:“卿今强健,何忍无急去药?”“去”即是“弃”。借为“举”,古无成说,但蒋礼鸿《义府续貂》曾举《墨子》、《周礼》郑司农注及释典多例以证之。

泯泯一绵绵

(1)桃人杏人茅茛胡麻诸有脂膏药,皆熬黄黑,别捣令如膏,指蔑视泯泯尔,乃以向前散稍稍下白中。(《千金要方》卷一第七,P10)

《校释》P27:[泯泯]紊乱貌。《尚书·吕刑》:“民与胥渐,泯泯莽莽。”

(2)著鳖其中,煮鳖尽烂,泯泯如漆。(《千金要方》卷十第六,P199)

“泯泯”,如果只从第1例看,还不容易肯定地说清其词义。但如果从第2例看,则意义比较明显。“泯泯如漆”,当谓其粘稠如漆如油状。然而“泯泯”为何有此义呢?考《伤寒论》卷一:“脉绵绵如泻漆之绝者,亡其血也。”成无己注云:“绵绵者,连绵而软也;如泻漆之绝者,前大而后细也。”“绵绵”,连绵不断貌,油漆因其粘稠,倾泻时则“绵绵”相连,故有其说。《千金要方》之二例“泯泯”与此情况正相同,后例固不用说,前例也是说其药如膏,因而指捏之有粘稠感。从语音上看,“泯”与“绵”双声而韵近,《诗·载芣》“绵绵其麋”,韩诗作“民民其麋”,是其相通之证。又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二第二制枸杞煎有“令连连如汤去”(别本去作止,较长)句,其中“连连”义亦同。

調一譚

(1)身柱,主癲疾痲痲,怒欲杀人,身热狂走,譚言见鬼。(《千金要方》卷三十第四,P536)

《校释》P1075:[譚言]说梦话。按“譚”,梦话。《类篇·言部》:“譚,寐言也。”

今按:“寐言”,即是说梦话,《集韵》也有与《类篇》相同的解释,似乎《校释》所释言之有据。然而说梦话一般不能算病证,中医病证中也少有此证;且说梦话与“见鬼”不是同一层次的问题,岂可并提?考“譚”与“谵”二字韵同,“譚”与“谵”通,“谵言”即妄语,与“见鬼”义近,且为中医常见病证,故“譚言”应即“谵言”。本条“譚”,《医心方》卷二第一作“閤”,比《要方》又丢失了“言”旁;而《外台秘要》卷三十九则作“譚”,《集韵》:“譚,疾而寐语也。”此所谓“寐”,其实就是昏睡,故“譚”字应视为“谵”的古异体。由此进一步证明“譚”通“谵”。

3 不明记音词之例而误

一个词,没有写成人们熟知的写法,而变用了其他写法,这并不仅仅限于“通借字”和“讹误字”,还有一种重要类型往往被人们忽略,这就是记音词。汉语书面语总体上是以形表义的,但记音词所记的词却没有造出专用字,因此记音词只是把汉字作为一个单纯记音符号来记录一个词的读音,只要是音同音近的字都可以用来记录,因而一个词就可能有多种不同的写法。这些不同的写法可能会有用例多寡之分,在性质上却无“本”与“变”之别。在中医古籍校注实践中,这种记音词往往被人误解,以为其中有

某个形体是其本形,其他形体就被视为“借字”,或者根本看不到其间的联系而作各别解释。

例如,对恶寒貌的描述在中医古籍中是颇为常见的。笔者曾考察其不同的记音写法加上某些特殊变化(如讹误字),竟达 40 多种。单是在《千金方》中见到的,大约就有 20 种。校释本对其中一部分作了解释。录如下(为了减少篇幅,以下一段不举原文):

《要方校释》P589:[洒洒]恶寒貌。《素问》……王冰注:洒洒,寒貌。

《翼方校释》P66:[洗洗]寒貌。

《要方校释》P284:[洗洗]当作洒洒,寒貌。

《翼方校释》P29:[洗洗]同洒洒,恶寒貌。

《要方校释》P397:[凄凄]《素问·刺疟篇》作“洒洒”,义同。“凄凄”,寒凉貌。

《要方校释》P661:[凄凄然]寒冷貌。……又《素问·刺疟篇》作“洒洒”。

《要方校释》P375:[淅淅然]恶风貌。《伤寒论》卷二……成无己注:“淅淅者,洒洒也,恶风之貌也。”

《要方校释》P1074:[洗淅]即“洒淅”。按“洒淅”,寒慄的样子。

《要方校释》P1080:[凄索]悲痛而涕泪交流状。按“凄”,悲伤,悲痛。《玉篇·心部》:“凄,凄怆也,伤也。”“索”,涕泪流出貌。《庄子·徐无鬼》成玄英疏:“索然,涕出貌。”

《要方校释》P287:[澹澹]同“嗇嗇”,形容恶寒而有畏缩之状。《要方校释》P409 同)

《翼方校释》P227:[嗇嗇]原作“澹澹”,据文义改。《翼方校释》P389 同)

《要方校释》P771:[赤色]《外台秘要》卷三十《丁肿方》“赤色”作“嗇嗇”。

以上所举的各例表示恶寒貌的词,虽然书写形体各异,其实是一组读音相同或相近的记音词。《校释》对它们作出了不同的解释,其中前数者释为“寒貌”、“恶寒貌”等,释义尚属贴切;“淅淅然”释作“恶风貌”,看来是认为与“恶寒貌”有差别,其实二者本来是一致的;后数条《校释》则给它们增加了附加的意思,如“涕泪交流状”、“畏缩之状”,都是犯了望文生义的错误。特别应当指出的是,《校释》未能认识到以上词例都是记音词,却人为地认定了几个词作为“正形”,写作“洗洗”的认为“当作洒洒”,写作“澹澹”的认为当作“嗇嗇”,把某几个词形当作“本字”,而把其他写法作为借字。其实,“洒洒”、“嗇嗇”与“恶寒”又有什么联系呢?此外,“赤色”也是恶寒貌用词的一个较特殊的变写,字形又作“救嗇”等,因其容易泥于字面义而误解,故应当特别加注解说。

4 误析联绵词而误解

联绵词,是汉语中的一类较特殊的词汇,也是记

音词中的一种特例。组成联绵词的两个字只是记录下了这个词的读音,而其字义与词义并无关系。因此,一个联绵词往往可以用不同的文字形式记写。又正因为联绵词无定字,故联绵词上下字不能据字面义分训(解释),若分训,则必是误解。

便

(1)奔气汤,治大气上奔胸膈中,诸病发,时迫满短气不得卧。剧衄便欲死。《千金要方》卷十七第五,P311)

《校释》P602:[衄欲死]谓忧闷莫名,烦扰欲死。

今按:例中“衄”当据诸本校为“者”。便衄,乃愤恨之貌。例如,汉东方朔《七谏·谬谏》:“独便衄而怀毒兮,愁郁郁之焉极。”汉严忌《哀时命》:“独便衄而烦毒兮,焉发愤而抒情。”《校释》出“衄欲死”三字为注,将“便衄”一词分拆,大约以为“便”为连词,不妥。

子细

(1)治舌肿起如猪胞方:……但看其舌下白有噤虫形状,或如蝼蛄,或如卧蚕,子细看之有头尾,其头少白,烧铁钉烙头上使熟,即自消。《千金要方》卷六第四,P118)

《校释》P230 本条未出注,但句读将“子”字连属上句。

今按,“子细”,为联绵词,即今“仔细”,古人多作“子细”。将“子”字连属上句,貌似可通,然而前句言“如蝼蛄”,本句言“如卧蚕子”,音节不相应且不用说,二物何有一点相似之处?再者,倘其形如蚕子,则只是一个点而已,毫无特征可言,何必定以“如卧蚕子”相喻呢?

5 不注意词例释义的一致性而误

在同一篇文章、同一本书,乃至同时代书籍中,一个词的用法往往有一致性。所谓“一致”,是说在一定时空范围中,一个词往往只用同一个义项,至少在相似的语言环境中,它的意义是一致的。这应该是我们读解古籍时应该确立的一个基本观念。

大较

(1)视病轻重,重者一处三百壮,大较凡中风服药益剧者,但是风穴悉皆灸之三壮,神良。《千金要方》卷八第六,P169)

校释 P326“大较”二字下加句号,并单释“较”字曰:[较]病情差减。张相《诗词曲语辞汇释》卷二:“较,犹瘥也。”

(2)初御药,皆先草木,次石。是为将药之大较也。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七第六,P484)

校释 P940:[大较]大法。《史记·律书》索隐:“大较,大法也。”

今按:“大较”一词,古人常用,而今人颇为生疏。《要方》中见有二例。校释本对于二例的解释颇不一

致。究其原因,大约是后条因语境限制,促使释者查检辞书,而得其正解。而前条因为存在着作不同理解、不同句读的余地,因而释者未能深究。其实,如果考虑到词义解释的一致性,前条也当释为“大法”。倘若前条将“较”释为“瘥”,则“大”字不安于文,因为从未见有“大瘥”之说。

策策痛

(1)其重者患耳中策策痛,皆风入肾经中也。《《千金要方》卷八第一,P155)

《校释》P300云:“策策,象声词,形容落叶之声。”

(2)胸中气急逆,不下饮食,茎中策策痛。《《千金要方》卷十九第八,P349)

《校释》P678:“茎中策策痛,调阴茎之中刺涩疼痛。按‘策策’,当作‘策策’……刺痛貌。”

今按:二条“策策”皆描摹痛貌,释义当一致。检《方言》卷三:“凡草木刺人,北燕朝鲜之间谓策。”是“策”可作“刺”用,“刺”为之通名。刺则痛,例中“策策”叠用,则为形容词状语,状写痛貌。作状貌者字如作“憊”。《方言》卷二:“憊,刺痛也,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或曰憊。”《铜人腧穴针灸图经》卷四有“胸中憊憊痛”句,正作“憊憊”。“憊”,刺痛之貌,一般程度较轻,故《玉篇》云:“憊,小痛也。”“耳中策策痛”、“茎中策策痛”者,皆应为小痛、刺痛。《校释》于后条所释大体相近,但所谓“当作”某形,则未必;前条谓为“象声词,形容落叶之声”,差之远矣。

沃

(1)赤白沃,阴中干痛,恶合阴阳,……刺屈骨入一寸半。《《千金要方》卷三十第八,P542)

《校释》P1092:“赤白沃”病名。即赤白带。《素问·五常政大论》王冰注:“沃,沫也。”

(2)大赫,主女子赤沃。《《千金要方》卷三十第八,P543)

《校释》P1093:“赤沃”便血尿血。《素问·五常政大论》张景岳注:“赤沃者,利血尿血也。”

今按,古医书中的“沃”有多种具体含义,但总体来看,则是泛指各种粘稠秽液。王冰注“沫也”,可谓近之。而它在某些情况下,也确实可指利血尿血。然就此二例而言,语言环境一致,前条无疑指女子赤白带下;后条病生于女子,当是有女子生理特点的病,因此应该也是赤带。《校释》将后条解释为“利血便血”,女子的“利血尿血”难道也有别于男子,使大赫穴只能用于女子?

6 避讳改字未注明例

古代避讳的一个重要方法是改用同义字。虽然改动后的用字依然是同义的,但毕竟不是原字,因此在校释整理中应当加以确切的说明。《校释》这方面

也时有疏漏。

洞

(1)夫鼻洞。鼻洞者,浊下不止,传为鼾瞽瞑目,故得之气厥。《《千金要方》卷六第一,P104)

《校释》P202校谓“鼻洞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皆作“渊”,未详异文产生的原因。

今按“鼻洞”一名,为其他医书所无。考其文本自《素问·气厥论篇》,今本《素问》作:“胆移热于脑,则辛頞鼻渊。鼻渊者,浊涕下不止也,传为衄衄瞑目,故得之气厥也。”据此,鼻洞应即是“鼻渊”。考唐高祖李氏名渊,此处“洞”当即避“渊”而改。从历史资料看,唐人避“渊”代用字主要有“深”、“泉”,其次有“水”、“川”等,而未见有用“洞”者,因此,后人不察,而回改未及此。林亿亦未出注。

弘

(1)此洪农车君以元封元年入此山,食松脂十六年,复下。《《千金翼方》卷十三第二,P153)

《校释》P208校“洪”当作“弘”,但未言及变异之原因。

“洪”,明王肯堂本《翼方》作“弘”,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七第六(P486)载同条亦作“弘”,“弘农”本为郡名。据陈垣《史讳举例》记述:汉武帝置弘农,后魏献文时避讳改恒农;隋末复置弘农,唐神龙初避太子弘讳又改恒农;唐开元十六年复弘农,宋建隆初避太祖父(即追尊宣祖弘殷)三改恒农;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(恒)再改为虢略。按此说未全。据《九域志》卷三载,常(按即“恒”)农郡于至道三年真宗即位时曾先改为“洪农”,不久又改“虢郡”;且避“弘”常以“洪”代之,可知本例“洪农”即是“弘农”。

创

(1)缔创第二。《《千金翼方》卷十四第二之标题,P161)

“创”,字同“创”,也即今“创”字,故《千金翼方校释》P217径录为“缔创第二”。但本标题有异文,在王肯堂本《千金翼方》,写作“缔构第二”。按作“构”是。古文每有“缔构”连文之词,义亦较多,本条当为“建造”义。“缔创”连词则颇为生硬。例文盖避南宋高宗赵构讳而改为“创”,王本为回改本,故为“构”。《校释》既未校出异文,更不言及避讳。

7 只校异文而不置己见例

校勘古文,固然首先应该寻求不同版本,比较差异。但更重要的是论长短、定是非。《校释》在这些方面有时有所欠缺。

入心

(1)治妊娠腹中满痛入心,不得饮食方。《《千金要方》卷二第四,P25)

《校释》P55:“入心”孙本作“又心中厌厌”五字,

元本、道藏本、四库本并作“叉心”，《医方类聚》卷二百二十七《妊娠诸病》作“又恶心”三字。

本条校语校出了四种异文(包合原文)，却未置一词。今按：当作“叉心”为是。叉，刺也。《后汉书·儒林传·杨政》：“旄头又以戟叉政，伤胸，政犹不退。”“叉”本为尖头分岔有刺之物，引伸而有“刺”之义，本非难解。《千金方》中“叉”的类似用法还有多处，参见下文第九题。本条“入”字当为“叉”之形误，而孙本、《医方类聚》本当是先由“叉心”误作“又心”，后人又因难解而分别臆加文字所致。

主月

(1)苦脐痹，小腹中有疝瘕，主月即冷上抢心，刺手心主，治阴。((《千金要方》卷十四第一，P252)

《校释》P490：[主月]元本、道藏本、四库本、《脉经》卷二《平三关阴阳二十四气脉》“主”并作“王”，孙本作“五”。

今按，作“王月”是。“王月”即藏府所当之月，后世字又作“旺”。《校释》校出有此异文，又校云孙本作“五”，却未定是非，未为至当。

8 原文无误改从浅俗本而误

与上类相反，有时，原本不误，但因不易理解，《校释》有时竟取浅俗误本作为正确的文本，因而误解原文。

取自昇(下作简化字“升”)

(1)治妇人忽与鬼交通方：……药成，取如鸡子中黄，夜卧，以著薰笼中烧，令病人取自升其上，以被自覆，惟出头，勿令过热及令气得泄也。((《千金要方》卷三第八，P51)

《校释》P101 据孙本改“取自升”为“取鼻向”，并释云：“系指一种使病人的鼻子朝向熏笼，以便吸入药物熏烟的治疗方法。”

今按：“令病人取自升其上”，即让病人自己攀坐于薰笼上取便于受药的体位，盖其人为阴病，放取药物薰蒸阴部的办法。但因此法后世少见，加上可能孙本所据祖本中“自升”二字连接较紧，与“鼻”字字形相似，因而费解，故后世传抄者在其后加“向”字。至于“取”字，虽出《说文》，但自古罕见用例，见于本条者必是“取”字俗写无疑。校者于本条未曾细审，草率地取了误传之孙本。其实只要细想一下，其中破绽显然。既是阴病，何以薰“鼻”？如是薰鼻，怎能“以被自覆”，却“惟出头”？可见，本条当取原本为是。

本方又载于别书：

《外台秘要》卷十三鬼神交通方：“治女人与邪物交通，独言独笑，或悲思恍惚者：松脂三两，烱；内雄黄末一两。右二味，用虎爪搅令调，丸如弹丸，夜内笼中烧之，令女裸坐笼上，被急自蒙，唯出头耳。过

三熏即断。”

《证治准绳(六)》：“备急陶氏疗女人与鬼物交通，独言笑，或悲思恍惚方：用雄黄末一两，松脂二两熔合，虎爪搅令如弹丸，夜内火笼中烧之，令女人踞坐其上，以被自蒙，唯出头目，未瘥再作，不过三剂自断也。”

二方或云“裸坐”，或云“踞坐”，都是为了暴露下部，以蒸熏病处。盖“与鬼交通”乃阴部病，故以驱邪之药熏阴部，断不至于熏鼻。且以上三书分别称“惟出头”、“唯出头”、“唯出头目”，“头”在被外，何以熏鼻？

愚衷、委曲

(1)嗣伯启：嗣伯于方术岂有效益？但风眩最是愚衷小差者。常自宝秘，誓不出手。而为作治，亦不令委曲得法。……殿下既须此方，谨封上呈。((《千金要方》卷十四第四，P255)

《校释》P497 据“孙本”改“愚衷”二字为“遇患”。又释“不令委曲得法”六字云：“谓依法制做而不苟且草率。按‘委曲’，屈身折节。《汉书·严彭祖传》：‘何可委曲从俗，苟求富贵乎？’此谓苟且草率。”

今按：愚衷，犹言“愚意”、“愚心”，是对自己心意、心愿的谦称。北魏杨衒之《洛阳伽蓝记·平等寺》：“乞收成命，以允愚衷。”但例条中实际上又用为叙述者自己的谦称，犹言“在下”、“拙愚”。《校释》改为“遇患”后，文义不可通矣。“小差”亦是自谦之说，谓自己稍可治愈。

委曲，辗转曲折之义。因嗣伯“宝秘”其方，即使在作治之时，亦不让别人迂回设法偷学而得(原文“为”、“令”二字下皆省略了宾语“人”)。故世人虽得其治而不得其法。此番因殿下“须此方”，才“谨封上呈”。《校释》对“不令委曲得法”的注释与原文意全不相合，且所释词义“屈身折节”与“苟且草率”也相去甚远。

9 不明俗字笔划变化例而误

民间手书俗字，往往不循六书造字之义，随意增加点划，改变笔形，这也许是一个时代的习惯，对于同时代的人可能不构成什么辨认的问题。但对于在“正字法”背景下的现代人来说，也可能构成不小的障碍。如以下二例：

郁悒

(1)凡用麻子，皆不得用郁悒者，可拣择而用之。((《千金翼方》卷二十四第四，P286)

“悒”字原书右侧写如“色”，此盖时俗习惯使然。《校释》P369 以其字书未载，遂认为应是“悒”字。释云：“《说文解字·心部》：‘悒，变也。’‘郁悒’，调腐败变臭。”

今按，原字当认读为“郁悒”。“悒”字右半误从

“色”，“邑”误作“色”，这是古代抄书常见变例。如《黄帝内经明堂》残卷：“中府者……主肺系急咳，胸中痛，恶清，胸中满色色然。”既云“胸中满”，则显然应该是“邑邑（悒悒）”，“色色”乃其形误。又《素问·脉解篇》：“所谓色色不能久立，……无所见者，万物不定未有主也。”“色色”在《太素》正作“邑邑”。而从词义看，“郁悒”当作“郁浥”。“郁浥”，常义为潮湿不干貌。北魏贾思勰《齐民要术》“脯腊”条“纸袋笼而悬之”句原注：“（脯）置于瓮，则郁浥。”又作“郁裊”。《齐民要术》“胡麻”条“三日一打，四五遍乃尽尔”句原注：“若乘湿横积，蒸热速干，虽曰郁裊，无风吹亏损之虑。”“郁悒”者，本另有义，例条中本当作“郁浥”，书写者写作“郁悒”，从熟写也。从具体语言环境看，使用者并在潮湿的基础上特别地赋予了因此而朽烂之义，故原文是说，选用麻子，不应用湿烂者。又《千金翼方》本书如有“郁浥”之例。如卷十九第三有“麻豆煎”，其方“大麻”（按即麻子）名下注云：“木入窖不郁浥者。”其下文又云：“其陈郁麻子益增其病，慎勿用之。”二语与前条正可互为佐证。

又

（1）耆婆万病丸，治七种癖块……或复叉心膈，气满，时定时发，十年二十年不差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十二第七，P226）

（2）太上五蛊丸，治百蛊吐血伤中……卒得心痛，上叉胸胁痛如刀刺，经年累岁著床不起，悉主之方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四第四，P437）

（3）治卒中风寒冷，温气入腹，虚胀急满，抢心，胸胁叉痛，气息不通，脉弦紧，汗不出，及得伤寒方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十七第八，P317）

（4）白术散，主风入藏府……惊悸腹胀气满，叉心头痛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十七第八，P318；《千金翼方》卷二十第一，P235 名“细辛散”）

（5）或胸胁叉痛，咳唾有血者，是其热得非时之寒暴薄之，不得渐散，伏结深，喜肺痈也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十八第五，P324）

以上各例“叉”皆取动词“刺”义，并不难解。但因古人“叉”写如简化字“义”，又因“叉”的此种用法后世较少见，故其字易误解。《千金方》中的诸例“叉”，见于《翼方》中的《校释》未误，而见于《要方》中的上举五例，《校释》于前二例并写作“叉”（P443、P841）；后三例并写作“义”（P613、P615、P626），皆误。似此数条例文竟同时误认，也就难怪原文已误的（见的第七题“入心”例）不能校正了。

10 不明俗字因义别形例而误

民间俗字的一个典型类型就是因义别形。即用字者往往根据自己对字义的理解，随意地添加形符或改换原有形符。汉字是以形体表义的，但由于词

语发展快而造字速度慢，许多词原先并无专字，靠着同音假借的方法借字，或引伸使用既有的字；在东汉以后，形声字得到了空前的发展，原先靠借字（这里包括引伸用字，在一定意义上说引伸用字也是借字）表达的词，通过对所借字的改造——即在借字基础上添加或改换形符，也大都造出了专用字。而添加或改换形符的依据主要就看字义类属，草类的就加草头，鱼类的就加鱼旁，等等。由于在很长时期内有很多人在同时做这种改造工作，因此在改造的同时就面临着社会选择，有的新字被社会认可得以通行，改造出来的新字和原先借用的字之间就构成了古今字关系（新字是今字，原先借用的字是古字）；而另有一些改造出的新字因为改得不合理或没必要，没有被社会选定，只是在短时间、特定行业流通，则被视为“俗字”（现代有的人将“安装”写成“控装”、“遥控器”写成“摇控器”，就与这类俗字机制相同）。因此，这类俗字在造字原理上和古今字中的“今字”是一致的。如果我们要识读这类俗字，只要去掉或改换一定的偏旁，让它回复到借字的形态，则其字可识。如以下几例：

漚一搜

（1）灸疮搔去痂，帛拭令干，以蜜漚，漚面作烧饼，熟即以饴涂饼熨之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五第九，P99）

（2）右貳味，以三年酢一升，以漚面，末，暴干。往反令酢。（《千金翼方》卷二十第七，P243）

（3）（鹿）角错取屑一升，白蜜五升漚之，微火熬令小变色……（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六第五，P473）

（4）灵飞散方……右九味为末，生天门冬十九斤取汁漚药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七第六，P488 又《千金翼方》卷十三第四，P157 同）

（5）阿胶散……右四味，捣筛为散，以蜜漚如麦饭，先食，以葱羹汁服方寸匕。（《千金翼方》卷八第一，P90）

（6）取盐一升，柏叶一升，麦一升，熬令香，合三味末之，以脂肪一片合漚，酒服方寸匕。（《千金翼方》卷十三第三，P156）

宋人赵叔向《肯綮录》“俚俗字义”条下引陆法言《唐韵》：“以水和面曰漚。”《广韵》云：“漚，漚面。”今上海南汇县方言犹用此“漚”字，从以水调和面粉，到擀面以前的过程均谓“漚”。然古方书中“漚”的用法并不局限于“以水和面”，以上各例有和面者，更多的却是拌和各种药物。故凡以水液拌和散末状物皆曰“漚”，此义为“漚”字的基本义之一。

漚字亦作“搜”。

（7）恶甘者，和药先以苦酒搜散，乃内少蜜和为丸。（《千金要方》卷二第一，P18；又《千金翼方》卷

五第一,P61 同)

(8)细别煎蜜,就盘上以手搜搦令匀,然后捣之。(*《千金翼方》*卷五第六,P68)

(9)右壹味,以水伍升,铜器中煮取汁,搜面作粥食之。(*《千金翼方》*卷二十第三,P237)

(10)以唾和白碓砂,搜面作碗子,盛唾著碓砂如枣许……(*《千金要方》*卷二十二第六,P411)

(11)黄连为末,以(胡粉、水银)二物相和,软皮果(裹)熟搜之,自和合也。(*《千金要方》*卷二十三第二,P419)

“以水和面曰搜”,故其字从“扌”。然而搜面须用手,乃手的动作,故民间书写又将其字变化改从“扌”旁。因而这正是因义别形的俗体分化字。虽然其形体上和“搜求”之“搜”相同,意义上却与其没有任何关系。例9《校释》“据文义改”为“搜”,就字义理解来说是对的,但未能正确揭示二字形之间的关系,且又未注于首见条,终非甚妥。又迄今大型字书“搜”字未收此义,可补。

胎一苔

(1)咳而口中自有津液,舌上胎滑,此为浮寒,非肺痿。(*《千金要方》*卷十七第七,P315)

《校释》P611注:[胎]舌苔。按“胎”,通“苔”。

今按:舌苔之义用“苔”字本系六书假借之义,盖“苔”字本为“苔藓”而制,人舌苔像之,故亦以“苔”相称。然“苔”毕竟为草属,故有的传抄医书者曾经想对其进行改造:因其为人体组织,故在改造时就改从“月(肉)”旁。这种改造有一定的道理,因此将舌苔写为“胎”在*《伤寒论》*以及后世的几种方书中都有出现。但是,这一改造思路形成的新字却与另一个字即“胞胎”之“胎”恰好同形,且“胞胎”之“胎”使用频率更高,因此,这一改造方案最终没有被社会认可,舌苔仍以写作“苔”为主流。由此看来,将舌苔写为“胎”,也是属于因义别形的俗体字。《校释》谓“胎”通“苔”(五版*《医古文》*教材已作如此解释),就字义看可以成立;但从文字演变的机理看,却并非“通”之例。

索饼一饀饼

(1)百沸博托、蒸饼及羔、索饼起面等法在食经中。(*《千金翼方》*卷十四第四,P162)

《释名·释饮食》:“饼,并也。溲面使合并也。……蒸饼、汤饼、蝎饼、髓饼、金饼、索饼之属,皆随形而名之也。”古人面食通称为“饼”,故不必如今之圆扁之形者,亦不必如今之饼皆为干者。“汤饼”即为汤水中煮熟者,故可能为面疙瘩、面条、馄饨之类;“索饼”即为索状之面食,当属面条一类的食品。譬如粉丝,今苏北人有称“索粉”者(苏南称“线粉”或

“粉线”,同理),与此命名之义同。除上举*《翼方》*中例,*《伤寒论·辨少阴病脉证并治》*亦有:“凡厥利者,当不能食,今反能食者,恐为除中。食以索饼,不发热者,知胃气尚在,必愈。”

“索饼”或变作“饀饼”。

(2)调和如常食之法。惟须稠,勿加盐,以水加曲二升,作饀饼,极烂煮之……一顿食之。(*《千金要方》*卷十五第八,P283)

《校释》P549以“饀”字“字书未见”,遂改其字为“饀”,并云:“‘饀’同‘素’。《集韵·莫韵》:‘饀,膳御宰也。’据此,饀饼当为面饼。”

今按:“饀饼”,索饼也。“饀”为“素”俗字,盖为食品,而加食旁。“饀饼”正是*《释名》*、*《伤寒论》*中的“索饼”。《校释》本知其中字形变异之理,随意改变字形;又不详“饼”的古义,因而认为“当为面饼”,字形字义均有误解,故全词误释。

11 因电脑自动处理而误

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,古籍整理和排印也用上了电脑。但在电脑作文字自动处理时,也容易发生一些意料之外的差错。这就要求审校者特别留心。

云

(1)*《要方》*卷二十六《校释》P917第一条校释:[味酸噉]按*《证类本草》*……又引陈藏器云……

按本条取自繁体本的*《备急千金要方校释》*,该本在繁简处理上总的来说没有太多问题。但因现在通行的文字处理方法是先以简体输入,再自动转换成繁体,在遇上简繁字之间不是简单的一对一关系时,就需要在转换之后再人工甄别,这就可能发生遗漏。本条校语中的“云”应当就是属于这种情况。类似的情况在正文中也有。如*《要方校释》*P272*《论灸法》*中述及几个穴位的不同定位时,“一云”的“云”也误成了繁体。如:“第七下廉穴,在上廉下一夫,一云附胫骨外是,灸之百壮。”

差

(1)……此食痢也,早下之则差,四味紫丸逐游饮最良,去病速而不虚人;赤丸差快,病重者当用之。(*《千金翼方》*卷十一第一,P125)

本条在简体本*《校释》*P173二“差”字皆作“瘥”。

按*《翼方》*系简体本,《校释》在文字处理上,统一为现代通行字,故凡病愈义的“差”一律改为“瘥”。这项工作可能也是由电脑完成的。但就本条而言,前“差”字是病愈义,可改为“瘥”;而后“差”字却是一个副词,表示“比较”(有时是“稍微”)之义,因此不应改换。

(收稿日期:2003-10-27)